

参观或导赏服务

澳门茶文化馆导赏预约服务申请

如何办理

必须递交文件：「导赏服务申请表」([016/DACRA/DACREC](#)) (可於本署网站下载)

必须出示文件：没有必须出示文件

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

办理地点：

综合服务中心：澳门南湾大马路762-804号中华广场2楼

北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澳门黑沙环新街52号政府综合服务大楼

北区市民服务中心-台山分站：澳门台山巴波沙大马路127号嘉翠丽大厦B座地下

北区市民服务中心-筷子基分站：澳门沙梨头新街筷子基社屋快达楼第2座地下G舖及H舖

中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澳门三盏灯5及7号三盏灯综合大楼3楼

中区市民服务中心-下环分站：澳门李加禄街下环街市市政综合大楼4楼

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225号3楼离岛政府综合服务中心

离岛区市民服务中心-石排湾分站：路环蝴蝶谷大马路石排湾社区综合大楼6楼

办公时间：

周一至周五，上午9时至下午6时 (中午照常办公，周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)

电话/传真：

电话：(853) 8399 3644 / (853) 8399 3646

传真：(853) 8399 3648

电邮：ACR-DACRA/DACREC@iam.gov.mo

费用

申请费用：

无须缴付申请费用

表格费用：

无须缴付表格费用

印花税：

无须缴付印花税

保证金：

无须缴付保证金

收费及价金表：

无须收费

审批所需时间

审批时间：

4个工作日

备注/申请须知

注意事项：

1. 申请必须以学校/机构/团体名义提出；
2. 申请表需盖上所属学校/机构/团体公章，递交请传真至(853) 8399-3648或电邮至 ACR-DACRA/DACREC@iam.gov.mo。所有申请将以先到先得为原则；
3. 预约导赏服务请提前最少 15个工作日递交表格；
4. 如需更改日期或取消有关申请，请最迟於活动日三个工作天前致电(853) 8399-3644 或(853) 8399-3646 通知本署。

手续概览

- 申请预约参观环境资讯中心
- 申请自然导赏的团体预约服务
- 金像农场的活动申请
- 申请预约市政署大楼导赏服务
- 澳门基本法纪念馆专场导赏预约服务
- 澳门茶文化馆导赏预约服务申请

最後更新日期：29/10/2021